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;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